

贵港市博物馆西江明珠-古郡遗珍贵港市历史

文化陈列展厅改造提升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贵港市博物馆西江明珠-古郡遗珍贵港市历史文化陈列展厅改造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GGZC2024-C3-01293-GXKJ



采购人：贵港市博物馆



成交供应商：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3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、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收到由乙方开具合法发票（及提交相关报账材料）交于甲方后，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该项目总金额的30%给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供应商在确认采购人付款后立即进行采购材料及组织施工；待验收通过后支付50%；剩余20%由甲方组织验收组验收通过后，且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合法发票（及提交相关报账材料）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尾款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 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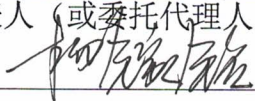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磋商采购文件;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;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甲方三份,乙方二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  2024年8月2日	乙方(章)  2024年8月2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第34层3407A号房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	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
电话:	电话: 13978893982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741215776@qq.com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
账号:	账号: 771902231010666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30029

